



华漕镇 02 单元 06-02 地块幼儿园
新建工程弱电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4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0
第六章	合同格式	8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85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漕镇02单元06-02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弱电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10日13: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40923131079-12184022

项目名称：华漕镇02单元06-02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弱电工程

预算编号：1224-W00013208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元（国库资金：150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1499093.06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华漕镇02单元06-02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弱电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位于闵行区华漕镇，东至张申浦，南至已建住宅小区，西至规划绿地，北至芳乐路，用地面积约6488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本次招标内容为弱电工程。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预计开工日期为2025年2月20日，具体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其他组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6、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间：2025-01-21 至 2025-01-2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室

本次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下列资料参加开标：

- （1）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2）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 （3）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采购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33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209 室

联系方式：王先生，139162117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9162117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华漕镇 02 单元 06-02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弱电工程
2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为：150 万元；采购上限价为：149.909306 万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3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33 号 联 系 人：陆老师 电 话：/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209 室 邮 编：200030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916211794 邮 件： 1552588738@qq.com
7	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闵行区华漕镇，东至张申浦，南至已建住宅小区，西至规划绿地，北至芳乐路，用地面积约 6488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本次招标内容为弱电工程。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8	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具体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9	合同期限	按双方书面合同约定执行
1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13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14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7:00 时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 传真至_____（传真后请致电确认）。 ☒ 其他：将疑问函（加盖企业公章）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1552588738@qq.com；疑问函原件请于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前交至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209 室王先生收（可快递）。
15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召开地点： ☒ 不召开 如有将另行书面通知。
16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209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7	投标文件非中文文 字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18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9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2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3	演示时间	不进行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 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2) 未携带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5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供应商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6	采购文件提交 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13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室		
27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13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室		
2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29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成交人推荐办法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2	项目类别定义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33	文件名词解释	文件名词	关系	解释
		采购文件	指	采购人为完成采购活动所定制的文件，包括商务性文件内容和技术性文件内容。各种采购方式下的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投标人响应性文件，含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称之为“应谈文件”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	指	依法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种采购方式下指招标人、招标方、采购方、预算单位、需方。
		供应商	指	向企业或个人供应各种所需资源的企业和个人，包括提供原材料、设备、能源、劳务和资金等。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各种采购方式下指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谈人、应谈供应商、供方。
34	其他	1) 凡电子采购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 有效的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证明文件是指： 供应商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3)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页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需加入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4) 以往经验的有效性 ①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②成功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 ③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		
35	采购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	若采购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36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1.35 万元。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37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交纳招标文件费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交纳后下载招标文件。 3、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签收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每天 8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38	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9	本项目除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投标期间出现新版本的规范，应按照新版本执行。	
40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3 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若本竞争性采购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有相悖之处，以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采购文件，并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成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

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采购文件

10. 竞争性采购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格式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 (8)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 (9) 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磋商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告知已获取竞争性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本《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响应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 投标人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4)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 开标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6) 响应报价明细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7) 廉政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8) 相关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9)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3) 近三年（包含当年度）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4)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6) 工程机械设备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8) 服务承诺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9) 供应商书面声明；（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响应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审。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报价一览表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响应报价

19.1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3 磋商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响应保证金

2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保证金。

24.2 本次响应保证金额：详见前附（置）表

24.3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4 响应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如供应商系转账、汇款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 2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24.5 如因供应商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前未收到供应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磋商响应活动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24.7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4.8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予以无息退还。

24.9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4.10 发生以下情况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24.10.1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4.10.2 成交人未能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电子签名）

25.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竞争性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5.2 投标人应先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磋商响应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投标人应在所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25.5 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5.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7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发送（上传）和递交

2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3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26.4 供应商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应在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前上传。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解密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7.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并正式磋商响应。

27.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7.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内规定的指定地点。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方。

2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8.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本须知第 27 条）至采购方和招标代理方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相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

29. 磋商

29.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9.2 磋商在供应商须知指定的地点进行，所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按时参加，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网上投标回执，未携带者，采购人应当拒收响应文件。

29.3 所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9.4 竞争性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0.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响应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 资格、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3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31.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32. 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32.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34. 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35. 评审

35.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5.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5.3 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内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

3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在评审（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六、定标

36. 确认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自公告发布3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9. 采购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的，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41.2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41.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1.5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2. 中小企业政策

42.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42.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43.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4.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5.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45.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45.3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46. 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室内、室外和地下室的弱电智能化设备的安装，调试，开通等。

弱电智能化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及紧急报警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及应急广播系统、综合管网、机房建设系统等。

视频监控系统仅包含线缆敷设、接插件的安装、前端 22 个摄像机安装、后端录像机，监视器及传输交换机，其余前端及后端设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公共及应急广播系统教室内 IP 广播仅包含一层教室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综合布线系统仅包含线缆敷设、接插件的安装及三台接入层交换机。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本项目位于闵行区华漕镇，东至张申浦，南至已建住宅小区，西至规划绿地，北至芳乐路。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自行现场踏勘。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自行现场踏勘。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自行现场踏勘。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自行现场踏勘。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详见提供图纸。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详见提供图纸。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具体详见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合同中明确，如未明确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详见合同约定，如未明确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1.3 本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且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且结算单价不高于原投标单价；采购低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也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结算单价应按实调整且不高于原投标单价。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

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

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

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

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

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详见合同约定,如未明确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详见合同约定,如未明确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详见合同约定,如未明确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合同约定,如未明确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详见合同约定,如未明确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

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

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无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无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

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详见合同约定，如未明确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详见合同约定，如未明确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1、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价的主材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除考虑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辅助材料、机械及管理费及利润外，还应考虑这些因素。

2、工程竣工交验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由承包人免费质量保修期 2 年。质量保修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人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延期至第二年再次验收。

3、中标人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等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上述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4、三网覆盖由中标人负责联系，其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5、中标人应负责项目的上海技防评审，检测及验收，其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17.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入侵报警探测器

- 壁挂/吸顶安装，小巧美观；
- LED 开关可选；
- 具有防护报警功能；
- 探测方向全方位可调节；小角度，防干扰
- 专用幕帘透镜
- 嵌入式 86 盒安装方式
- 报警输出常开常闭可调
- 探头面板可定制多种色彩与室内装修完美结合
- 抗 RFI 干扰，20-1000MHz（如移动通讯）。
- LED 指示灯开关可选。
- 工作电压：DC9-20V；
- 工作电流：≤18mA；
- 工作温度：-10℃~60℃；
- 传感器：双元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 探测角度：15 度；
- 探测距离：6m（25℃）；
- 报警输出：NC/NO 可选；
- 防护输出：NC；
- LED 指示灯：ON/OFF 可选；
- 尺寸：86*86*68mm

2、紧急报警按钮：

- 负载电流：15A；
- 工作电压：220VDC
- 开关耐压：250VDC
- 外壳材料：ABS
- 开关方式：钥匙复位

3、声光报警器

- 电压：DC12/AC220V 可选
- 额定电流：300ma
- 闪动频率：150 次/分钟
- 声压：110+/-3 (dB/1m)

4、防区模块

- 报警方式 LED 声光报警
- 工作电压 12v
- 输入电源 DC12V 1A
- 有线网口版本
- 100M/1000M 自适应
- 主机板静态耗电 DC12V 100mA

5、报警控制键盘

- 通讯方式： 485 总线
- 适用主机： 总线制报警主机
- 报警输出： 1 个
- 可学遥控器： 32 个
- 中文液晶显示： 支持
- 工作电流： 300 mA
- 工作电压： 11-18V
- 使用温度： -20-50℃

6、报警主机

- 输入电压：185~245VAC、50Hz/15VA
- 消耗电流：静态 200mA 报警 400mA
- 备用电池：12V 7AH 免维护电池
- 使用工作温度：-20℃~+55℃
- 使用环境湿度：≤95%RH
- 总线输入端口：2 路普通总线+2 路 485 自检总线
- 无线接收频率：315MHz
- 与电脑连接端口：RJ45 网络端口

7、半球摄像机

- 1080P
- 200 万像素半球机
- 低照度

8、张力式单防区成套设备（含张力式单防区控制器（4 线）、张力单防区电机控制杆、张力双防区电机控制杆、高压避雷器（含支架）、转向杆（4 线含全套配件）、张力式过线杆（4 线含全套配件）、红外对射、报警中心网络模块）

- 报警功能：钢丝绳拉紧报警，钢丝绳松弛报警，钢丝绳剪断报警，控制杆防拆报警，自检故障报警，断电报警；
材质：控制杆体采用铝制材料+抗氧化处理，所有配件螺丝采 SUS304 不锈钢材质；
- 外壳防护等级：IP55；
- 工作电压：AC16V~25V、DC18V~35V；
- 功率：200ma；

- 避雷隔离：张力模块与外壳完全与钢丝绳隔离；
- 设备运行指示灯：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实时显示；
- 张力模块
- 张力测量值：1N-500N
- 张力负荷分度值：1N
- 可承受最大张力：1000N
- 电器规格：
 - 灵敏度 S：1.099mV/V
 - 直线度 L：0.04%FS
 - 滞后 H：0.02%FS
- 上电自检自调：上电后测控杆能进行自检并自动调节张力索的张力值至预设张力值；
- 运行自检自调：当环境、气候变化导致张力索的张力值变化量达到预设张力值的±4%时，测控杆能够自动调节张力索的张力值至预设张力值；
- 定时自动调节：
 - 测控杆上电开始计时，2小时内测控杆能自动进行张力索的张力值的调节，先松弛再收紧，调节张力索的张力值调节至预设张力值；
 - 测控杆上电开始计时，全生命周期每间隔24小时测控杆能循环自动进行张力索的张力值的调节，先松弛再收紧，调节张力索的张力值调节至预设张力值；
- 报警恢复自检自调：发出报警信号恢复正常后，测控杆能够自动调节张力索的张力值至预设张力值；
- 同一根测控杆的预设张力值保持一致且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任意设置，基准张力值5kg；
- 测控杆的预设张力值能够根据防区的实际情况在30~100N之间进行单独设置，设置精度为0.1kg；
- 测控杆内的每一道张力索对应的张力探测模块均为独立工作，任一张力探测模块发生故障均不影响同一防区的其他张力探测模块的正常工作。
- 测控杆自带自动调节装置；

18. 施工要求

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图纸进行施工；

中标单位应包含技防评审，检测及验收；

19. 参考品牌

- 1) 视频监控系统：永诚，欢联，普天，同档次及其以上品牌
- 2) 入侵及紧急报警系统：跃天，霍尼韦尔，博世，同档次及其以上品牌
- 3) 出入口控制系统：永诚，欢联，普天，同档次及其以上品牌
- 4) 综合布线系统：帝诚，永诚，金桥，同档次及其以上品牌
- 5) 公共及应急广播系统：SONBS、ITC、DSP，同档次及其以上品牌
- 6)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帝诚，永诚，金桥，同档次及其以上品牌

- 7) 机房工程：山特，科士达，科华，同档次及其以上品牌
- 8) 室外综合管网：中财，熊猫，同档次及其以上品牌
- 9) 弱电控制线缆：帝诚，永诚，金桥，同档次及其以上品牌

本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且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且结算单价不高于原投标单价；采购低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也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结算单价应按实调整且不高于原投标单价。

20. 其他说明

1、本工程实施内容以建设单位所确认的施工界面划分为准，中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否包含为由而拒不执行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界面划分。

2、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无效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供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			
		3) 是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是否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5)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7) 投标人是否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 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响应报价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			
		2)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质保期、是否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 内容齐全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不少于 90 日历天。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2) 响应报价是否没有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响应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不得分包。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总分为 100 分。

(二) 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 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采购文件响应情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 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 第一步: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 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 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 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 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 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第二步: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30%

（2）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响应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响应报价30%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成交价，一旦成交，仍按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分）
商务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30%	0-30
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内容是否详细完整、思路新、针对性强、起点高，管理设想新颖、服务定位明确、可行。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科学、合理，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 方案详细完整满足要求的得 13-20 分；方案相对一般的得 7-12 分；方案针对性差的得 0-6 分。	0-20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管理机构是否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管理机构框架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7-10 分；基本符合的得 4-6 分；没有提供组织框架及管理制度的或明显不足的得 0-3 分。	0-10
质量管理	是否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把控、进度计划、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等内容是否具体、合理、可行。 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7-10 分；基本符合的得 4-6 分；没有提供质量管理的或明显不足的得 0-3 分。	0-10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是否全面详实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且能够与甲方等有效配合实施。 应急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7-10 分；方案相对一般的得 4-6 分；没有提供应急方案的或应急方案明显不足的得 0-3 分。	0-10
项目组人员管理	人员配置合理，各类人员是否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蔼；服装标准统一、规范等。 项目组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得 7-10 分；配置相对一般的得 4-6 分；人员安排相对较差或有缺失得 0-3 分；	0-10
同类项目的实施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得分。	0-10
合计	100 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其他

1、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采购文件，包括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我方承诺本项目合同不转让，不分包（经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公司注册号码：
经营范围：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5. 开标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_____；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格式 5-1）内容为准。

5-1. 开标一览表

华漕镇 02 单元 06-02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弱电工程包 1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量 报 价	其 他 项 目 报 价	措 施 费 报 价	增 值 税 项 目 报 价	自 报 施 工 工 期 (日 历 天)	自 报 质 量, 质 量、 工 期 条 款	项 目 负 责 人 姓 名,手 机 号, 身 份 证 号	项 目 负 责 人 到 位 率 承 诺, 质 量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书 号	备 注	最 终 报 价 (总 价 、 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格式 5-1）内容为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6.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 价
1	...				
2	...				
3	...				
4					
5					
6					
7					
8	其他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7.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收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8.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代替）、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代替）及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格式 11）

（三）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10）

（四）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五）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1、以上所有资料仅需在标书内提供一遍。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已经在标书的其他位置提供了相应的资料，则无需在此处提供。

2、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9.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一)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供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			
		3) 是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是否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5)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是否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			

序号	资格条件及 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 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响应报价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			
		2)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质保期、是否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齐全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不少于 90 日历天。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2) 响应报价是否没有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响应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1、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2、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联合体填写)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3. 近三年（包含当年度）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位
1				
2				
3				
4				
5				

注 1：后附近三年（包含当年度）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竣工验收报告（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

注 2：提供的业绩合同的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类似项目金额 (万元)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工程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税务登记 属地				行政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资质编号
从事服务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具有竞 争力的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服务承诺一览表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我公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19.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 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4.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如放弃）

致：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并领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其他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益于其磋商的资料文件）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招标人提供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至。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及时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与结算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向委办局申请资金，根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 (1)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预付合同价的 15%；
- (2) 甲方根据每月验工计价总额的 80%支付进度款，其中人工费按验工计价 100%支付；在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累计付款金额最多付至合同价的 80%；
- (3)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工程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价结算价款的 90%；
- (4) 移交全部竣工档案资料，完成竣工备案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 (5) 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如已完成决算审计，按审计结清尾款；如仍未安排审计，则按照审价结算价款结清尾款。
- (6)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承包人应及时编制调整预算，在结算审核后一并支付；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延迟支付。
- (7) 如遇审计，则发包人按审计价为准向承包人结算和支付。如有多付部分，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返还。

支付期数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预计支付时间
1		15%	
2		10%	
3		10%	

4		10%	
5		10%	
6		10%	
7		15%	
8		10%	
9		7%	
10		3%	

7.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承包人应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承包人认为需要增加清单项目的，应在答疑会上提出。否则，认为此项清单项目已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工程量均按实调整（除招标文件要求包干的项目）；但各承包人所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时的报价不再变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不受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的影响，结算时不作调整。零星工作项目费今后按现场的签证进行结算，有关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均按投标时的报价不再变动。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在签证手续不全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或现行定额确定；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供应商信息”除外）”中相应的价格的平均价下浮 10%后执行，并报发包人核批，如果“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7.4 竣工结算原则：

- 1) 关于工程量清单内容的结算原则：

①本工程竣工结算以双方确认的竣工图中确定的工程内容为基准，除工程量和本合同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自报材料、制品的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②除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子目设置上存有遗漏外，承包人未按招标清单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及招标图投标报价，所发生的报价漏项均视作投标优惠，竣工结算不予调整。

2) 关于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承包人投标文件自报整体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承诺,本工程整体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一次性包干使用。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合同履行的违约责任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4 廉洁协议。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谈判采购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招管办、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
- （11）建设工程规费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
- （12）增值税税率按“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
- （1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
- （14）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

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

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7.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是一项上限固定的费用，已综合考虑了实物工程量增减、项目特征变化、设计变更、现场变化等各种风险因素。如实际施工中未发生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子项，则该部分款项予以扣除。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含附件）之要求一起阅读、理解和报价。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

关施工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必须实施的内容，无论列入工程量清单与否，均视为今后中标人需要实施的内容，投标人应将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价款计入工程量清单里已有项目之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里。如果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施工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必须实施的内容在工程量清单里没有适用的项目，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澄清期限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澄清，如果投标人未能这么做，所有漏项的价格被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它有价款的项目之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里，招标人今后不再另外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但招标图纸和相关文件等已体现、明确或要求需要实施项目/内容的任何费用。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包括所有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设备、劳务、材料、安装、管理、维护、竣工验收、缺陷修复、社保费、利润、税金、保修期内的保修、工程移交、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使用及安装运输费、施

工所需房屋保护措施费、施工影响范围内房屋、地上地下管线监测费及保护费用、地上（地下）障碍物清除费及构筑物拆除清除费、施工租（借）地费、临时设施费、各类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费，按规定由招标人委托实施的土壤检测、各类检测费用以及档案编制费等，请在投标总价内考虑，将来由招标人与检测单位签订相关合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协调配合费、相关部门发生的及其它费用、实验检验费及其它工程费。以上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充分全面理解考虑增减因素，投标报价文件中如有漏项，数量不符等情况均属于投标人风险。

本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且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且结算单价不高于原投标单价；采购低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也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结算单价应按实调整且不高于原投标单价。

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请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